**附件：**

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

**研究生综合测评量化方案**

**一、硕士研究生量化方案**

量化指标满分为100分，其中学习成绩占38%，科研成果占38%（该学年的成果有效），社会工作占24%。学习成绩计专业学位课成绩。参与评奖者若积分相近，科研成果突出者（如有CSSCI刊物以上论文发表）、担负社会工作者优先考虑。赋分情况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内容 | 分类描述 | 得分 |
| 1 | 教学（38%） | 1．成绩全班第一名  2．成绩全班前10%  3．成绩全班前20%  4．其他名次 | 38分  分差3分  分差2分  分差1分 |
| 2 | 科研（38%） | 1. 一级刊物以上学术论文 2. EI、CPCI、CSSCI刊物学术论文 3. 普通大学学报学术论文 4. 一般刊物文章 5. 参与各类专著/译著撰写（超过2万汉字/5千至2万汉字） 6. 参与教材编写（全国/省/一般，同一等级总工作量必须5万汉字以上） 7. 获省市级以上奖项 | 38分/1篇  28分/1篇  8分/1篇  6分/1篇  8/4分  6/4/2分  根据名次酌情加分  （总分不超过38分） |
| 3 | 其它（24%） | 1. 担任研究生干部（仅限校院研究生会、团总支、班委、党支委成员） 2. 参加学校、学院竞赛活动获奖（分等级） 3. 参与助教助管工作和社会实践（效果优良） 4. 参加班、党、团集体活动、年级会议情况 | 0-10分  1-6分  0-6  2-4分 |

**二、博士研究生量化方案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项目 | 考核内容 | | | 赋分 |
| 课程成绩（仅限第一学年） | 专业学位课、专业选修课成绩（至少三门课） | | | 取平均分，再乘30%（占总考评成绩的30%） |
| 科学研究 | 科研项目 | 国家级（排名前三名） | | 主持20分/项，主参10分/项 |
| 省部级（排名前三名） | | 主持15分/项，主参8分/项 |
| 厅局级（主持。含浙江省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） | | 8分/项 |
| 校内其他（主持） | | 2-4分/项 |
| 科研成果（书评赋分减半，增刊论文等同于一般期刊论文） | SSCI、A&HCI、SCI、国内权威期刊论文 | | 30分/篇 |
| 一级期刊论文、学术专著（15万字以上） | | 20分/篇、部 |
| EI、CPCI、其他CSSCI论文，学术译著（15万字以上） | | 12分/篇，部 |
| 一般期刊论文（3000字以上） | | 4分/篇 |
| 科研获奖 | 国家级（前五名） | | 主持50分/项，其他20分/项 |
| 省部级 | 一等奖（前三名） | 主持30分/项，其他10分/项 |
| 二等奖（前三名） | 主持20分/项，其他8分/项 |
| 三等奖（前三名） | 主持10分/项，其他5分/项 |
| 学术新人奖 | 10分/项 |
| 厅局级（主持） | 一等奖 | 5分/项 |
| 二等奖 | 4分/项 |
| 三等奖 | 3分/项 |
| 学术交流 | 国际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（不与发表论文重复） | | 8分/次 |
| 国内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（不与发表论文重复） | | 4分/次 |
| 参加学术讲座 | | 0.5分/次，累计不超过5分 |
| 社会工作 | 担任研究生干部（仅限校院研究生会、团总支、班委、党支委成员） | | | 0-10分 |
| 参加学校、学院竞赛活动获奖（分等级） | | | 1-6分 |
| 参加学校、学院集体活动 | | | 1-4分 |

**三、量化方案附注：**

1、不管是毕业班学生还是非毕业班学生，自2013年起参与评奖评优的学生科研成果必须是正式出版的，参评科研成果必须是该学年的、未参评的才有效。

2、科研成果（包括论文、课题、项目等）署名单位必须为浙江大学。如果学生是第二作者，第一作者必须是导师。学生作为第三作者的学术论文不予计算。参编、参译需有署名，同时需附主编或主译者开具的工作量证明。参编、参译多部著作，计总字数。参与同一等级（全国/省/一般）的教材编写计总字数；不同等级可累计赋分。

3、译文不管发表在何种等级的刊物上，均根据字数按译文赋分。

4、助教助管工作赋分仅限于硕士一年级学生，硕士二年级及以上学生（含博士生）参加助教助管不予赋分。同时参加助教、助管工作不予累计加分。亚欧语言文学班参与助教助管工作不予赋分。

5、硕士生在研一参加社会实践可获加分，以个人名义参加赋1分，参加学院、班级团队赋2分，参加学校级（如研工部、校团委等）及以上团队赋3分，作为团队领队在此基础上多加1分。参加多个团队取高赋分，不累计加分。团队如在研工部或校团委暑期社会实践评比中获优秀团队称号的，团队成员可在第二学年评优时赋2分。以上量化可根据参与的表现酌情增减赋分。

6、延期毕业学生一律不予参评。

7、博士生参评时第二学年起不统计课程成绩（但必须按期完成正常的教学环节），科研成果统计时总分不予封顶。

8、硕士生作为志愿者参与学院举办的国际、国内学术会议，需有会议负责人出具参与会议的全部学生名单、工作量及评价的证明，方可适当赋分（1-2分）。

9、学院研究生干部的职务限于以下：校院研究生会干部（含干事）（校研究生会干部10分、院研究生会主席团10分、校院研究生会干事8分）、研究生党总支委员（8分）、研究生团总支书记（8分）、党支委（支部书记（8分）、支部组织委员（6分）、宣传委员（6分））、班长（8分）、团支部书记（6分）、心理委员（6分）。班级自选的其他干部不予赋分。该赋分标准为基础标准，可根据研究生干部具体工作情况进行调整。

10、因期刊等级调整，学术期刊等级以学校最新公布的为准（研究生院网上可查）。增刊均视为一般期刊。学术期刊等级以发文年度的学术期刊目录为准。

11、硕士生及博士生均需在第一学年修完课程学分，未修完课程学分者一律不予参评。